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朱增进

汪大绥

仲德崑

潘敏

2016 年 2 月 15 日